

岚泽大丰港年产30万吨绿色甲醇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50108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岚泽大丰港年产30万吨绿色甲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苏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上海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上海联和投资公司、陕煤集团、潞安集团、阳煤集团、中化集团东华科技、山西产业基金以及松江建设集团联合组建的技术创新与解决方案的国有平台企业,作为上海打造全球科创中心“四梁八柱”之一,负责绿色低碳创新技术的商业化投资运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监理服务:

4、投标人应具有括号内二种组合条件之一(①,或②+③)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1-08 08:30到2025-01-12 17:30

获取方式: 携带报名授权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至招标人处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1-16 17: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1-16 17:00

开标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228 国道东侧悦达汽车(大丰)科创园 4 号商业办公楼

七、其他

招标公告

岚泽大丰港年产30万吨绿色甲醇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岚泽大丰港年产30万吨绿色甲醇项目 已由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以大行审备【2024】751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江苏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岚泽大丰港年产30万吨绿色甲醇项目 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性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南港大道南侧、西湖路东侧

2、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新建一套30万吨/年绿色甲醇装置及相关的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空分装置、生物质气化装置、生物质贮运、生物质预处理、气体净化装置、甲醇装置和配套的公用工程（给水及消防水站、循环冷却水站、泡沫消防站、除盐水站、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动力站、空压站、总图运输、全厂供配电设施、全厂控制系统、全厂给排水管网、全厂外管、全厂通信、全厂消防）、辅助生产设施（甲醇罐区、氨罐区、天然气配气站、固体贮运设施、火炬、气体防护站、中央控制楼、中央化验室、维修设施、辅助材料贮存设施、全厂信息化系统）及厂外工程（如果有）等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3、招标范围：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4、监理服务期：本项目计划建设施工工期为 600 日历天，实际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签发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时结束，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确保承包人能够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省级、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应的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4、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有括号内二种组合条件之一（①，或②+③）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5、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其中：

（1）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a. 具有专业为化工石油工程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注册专业为准）。

b.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监工程。

在监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c.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d.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截止时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在本项目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e、投标时，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资料。

（2）对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须合理、充分，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中须安排至少 3 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实施期间一切安全生产事宜，人员需报备甲方批准。投标时，仅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承诺和现场管理规定配备到位，不能配备到位的，招标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

（3）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4年10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 万元，缴纳与退还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3.4 条。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史超

联系电话：19921171745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228 国道东侧悦达汽车（大丰）科创园 4 号商业办公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岚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228 国道东侧悦达汽车（大丰）科创园 4号商业办公楼

联 系 人： 史超

电 话： 1366191174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史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